# (五)院台訴字第 108325002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2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27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8183193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件另案刑事判決認定訴願人犯有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因予論罪科刑,並就貪污財產宣告沒收,依「一行為不二罰」之原理原則,訴願人已受刑事處罰並宣告沒收其貪污所得,自不得再就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再為處罰,始符合比例原則。本件要求犯罪行為人就貪污所得據實申報,誠屬「期待不可能」,原處分未審究上情,遽以科罰,難認為適法。
- (二) 訴願人之陳述於刑事案件未被歷審採納,實則刑事判決有諸多謬誤,其中包括適用證據法則 之違誤、誤解行政流程及審議規範等,詳述如下:
- 1、關於存款部分,○○○及○○○之帳戶係其2人自用及處理,訴願人曾告訴○○○該款項係為資培其未來參加都市更新案件能力,應不予挪用外,未曾過問,故○○○帳戶於存款達一定規模轉為定存均遵照訴願人告知「儲存下來」。如訴願人有意收賄,豈會如此公開、長期定額,匯款、製作扣繳憑單並以繳稅方式辦理,甚至於退休後一年多,仍持續匯款直至案發始停止,豈與一般社會經驗相符?另原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六、(五)所載「…且就有關土地開發案所涉事務眾多,投入資金評估、開發規劃及雙方投資與分配比例等均極重要,亦未見受處分人提具相關資料以為佐證,顯然受處分人有利用系爭帳戶存放違法不正當收入之情事…」等語,完全忽略訴願人及訴外人○○○(下稱○○○)均具營建專業知識及價值判斷能力,且○○○相信訴願人不會害她、騙她及占她便宜。
- 2、有關手錶部分,訴願人於偵查期間即承認收到〇〇〇贈送之60歲生日禮物手錶,但卻不知購買價格,亦無上網查看價格習慣,故之前即已向原處分機關澄清承認「確係漏報」,但絕非故意隱匿不申報之故意。
- 3、有關金條部分,係委由〇〇〇代為購買而與〇〇段都市更新案簡易審議無關,且尚未支付代 購款項,故不敢列為財產,自無隱匿不申報之故意。
- (三) 原處分未詳實上情,認事用法亦多有違誤,懇請撤銷原處分。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本法第 12 條在立法目的、保護法益及構成要件實現之依據均不相同,應非一行為,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亦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 1、按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之「一行為」,須就具體個案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

成要件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文義、立法意旨、 制裁意義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

- 2、公務員貪污罪之不法核心內涵係公務員對於國家忠誠義務之違反,故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宗旨即在於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禁止公務員因受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污染,而影響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立法意旨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及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重在公職人員須依法據實申報財產,兩者立法目的不盡相同。就保護法益而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係為維持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而本法第12條規定,則是為財產申報之秩序與財產內容之正確性維持,二者所欲保護之法益明顯不同。此外,兩者構成要件之實現亦不同,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係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只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上行為具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而本法第12條第1項則係以公職人員於客觀上有隱匿、掩飾或轉移應申報財產之具體作為,主觀上亦具有故意隱匿及規避誠實申報義務之意思。因此,訴願人縱已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判處有期徒刑及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12條規定裁處,因兩者在立法目的、保護法益及構成要件實現之依據既不盡相同或明顯不同,原處分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與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並無牴觸。
- 3、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係普世基本法律原則,是刑法就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係 為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訴願人貪污所得縱受刑事判決宣告沒收,及其認為犯罪 行為人就貪污所得據實申報無期待可能等情,均非得執為規避財產申報義務之理由,訴願人 所言洵無可採。
- (二)原處分機關已依職權查調相關證據,並參酌刑事調查、起訴書及判決書所採認之事實或證據,本於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後,作成本件裁罰處分,於法並無違誤:
- 1、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然行政罰因調查工具及手段限制,就證據法則之嚴謹,尚 難與刑事判決相提並論,故行政處分尚非不得參酌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作為立論基礎。
- 2、原處分機關除本於職權查調諸多訴願人違法之事證,並參據訴願人涉貪案件之刑事調查及確定判決所採認之證據或事實,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判斷,認定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情,於法並無違誤。
- (三) 訴願人未申報其本人借用第三人○○○名義之存款 1 筆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2 筆,合計 2,666,250 元,其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之情,至為明確:
- 2、訴願人未申報借用第三人〇〇〇之〇〇銀行帳戶存款 1,976,000 元,核有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乙節:
  - (1) 本件系爭存款係〇〇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依訴願人指示,自100年5月6日起每月匯入其子〇〇(帳戶4萬元及100年12月30日匯入45萬6千元。是以,自100年5月6日起至103年6月30日申報日止,核計1,976,000元,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〇〇銀行函覆資料相佐。〇〇〇就其匯入之原因事由於上開刑事案件偵審時先證稱係〇〇〇在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任職之薪資,旋改稱係為清償訴願人之借款,再改稱是為還款兼與訴願人合作開發士林中正路房地,後又改稱係希望訴願人將士林中正路房屋出售云云及就上開共同開發士林中正路房地未曾簽約或洽談開發方式、投資比例、金額等重要事項,業經事實審法院認定有悖常情等情,復以訴願人所述,係因其與〇〇○擬就士林祖宅合作開發之分期投資款,因就該祖宅部

- 分將由第三人〇〇〇直接繼承,遂直接匯入〇〇〇帳戶之說詞,既與〇〇〇於法務部廉政署 (下稱廉政署)、偵查中乃至法院審理訊問時所述難謂一致,亦均為臺北地院、臺灣高等 法院、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本院所不採。
- (2) 況查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6 日前某日與〇〇〇談妥,上開存入款項有部分將由〇〇公司不實申報〇〇〇之薪資後,由訴願人告知〇〇○帳戶號碼,並由〇〇〇將其國民身分證影本交付予〇〇〇,雖〇〇〇對於賄賂部分並不知情,惟〇〇〇於明知該帳戶之匯入款項來源,並非其於〇〇公司之薪資所得後,仍配合訴願人提供相關資料交予〇〇〇之作為,依論理法則更可證實核屬訴願人支配〇〇〇為使〇〇〇交付之賄賂款項合理化所為。
- (3) 爰本件所涉第三人〇〇〇系爭〇〇銀行帳戶,雖無訴願人直接存入款項之交易紀錄,惟由該帳戶所載查復內容,系爭帳戶除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專屬收受〇〇區入款項外,並於累積一定金額時,先後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帳號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八,金額 2,460,000元)、103 年 4 月 10 日(帳號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八,金額 2,999,999元)轉存定期存款。倘若系爭存款確係訴願人所稱投資分配款項之繼承款項,何需甘冒〇〇〇違法之險另行編製為〇〇公司員工薪資,且就有關土地開發按(按:應為「案」)所涉事務眾多,投入資金評估、開發規劃及雙方投資與分配比例等均極重要,迄今猶未見訴願人提具相關資料以為佐證,是以系爭帳戶係屬訴願人之違法不正當收入,訴願人藉以上開方式將不法所得藏避於〇〇〇名下帳戶而達成隱匿效果,主觀上有故意申報不實及隱匿不法所得之意圖,客觀上有隱匿借名之情事,其故意隱匿財產之違法情事,彰彰明甚。復據臺北地院行政訴訟 107 年度簡字第 99 號判決採此相同見解。
- 3、又訴願人未申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2 筆,即○○錶及金條 5 兩重 2 條,核有故意隱匿 財產為不實申報乙節:
- (1) 有關故意隱匿○○錶部分:
- A、訴願人自承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收受〇〇〇魄贈之〇〇錶 1 只,惟已向原處分機關承認「確係漏報」,絕非故意隱匿不申報乙節,查訴願人於上開時日與〇〇〇商討訴願人於會議當日協助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提送〇〇〇〇段都更案之通過審議,並以慶祝 60 歲生日名義(按訴願人出生日期為 41 年 9 月 1 日),收受〇〇〇所贈價值 216,750 元之〇〇錶 1 只,業經〇〇〇認罪,另據檢調偵訊、司法刑事判決及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決議之調查報告,均核認該只〇〇錶屬訴願人涉犯貪污行為之不法所得,合先敘明。
- B、又訴願人自述與○○○係多年好友,前於○○○長女結婚後搬新家時,購買○○老師畫作祝賀,按依訴願人上訴第三審法院補充理由書所載,該幅畫價值 80 萬元,本件訴願改稱價格為 50 萬至 55 萬元,訴願人自可臆測收受之該只○○錶贈禮顯具相當價值為是,且訴願人長期擔任高階公職人員負有財產申報義務,縱因未詢問價格、贈送人未交付發票等情,亦應自行查明金額或價格,以確認是否需申報,況查該只○○錶不論係實際交易金額抑或掛牌市價(25 萬 5 千元)均已超過 20 萬元,客觀上均屬應依本法申報之財產。
- C、綜上,訴願人收受系爭手錶價值非以主觀上認知財產價值為憑,亦不能僅託詞不知購買價格或無上網查價習慣,經認無申報必要,否則本法規範形同具文,核與本法立法規範目的有違。況訴願人明知該只手錶為違法收受之不法餽贈,卻未於上開申報基準日時申報持有該財產,其具有強烈隱匿財產之動機,刻意不為申報之作為,為遮掩自己之犯行及保全犯罪之不法利益,所為故意隱匿財產不為申報之情事,堪予認定。
- (2) 關於故意隱匿金條部分:
- A、查○○○因知悉都更案辦理過程甚為冗長,為期許訴願人能持續協助○○段都更案後續程序之進行,且獲悉訴願人之女將於 103 年 5 月 11 日結婚,遂於同年 4 月 22 日向銀樓訂購結婚用金條 2 條(各 5 兩重,共價值 473,500 元),並於同年 5 月 11 日前某日交付予訴願人,此一事實業經檢調偵訊、司法刑事判決及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

決議之調查報告,均核認該金條屬訴願人涉犯貪污行為之不法所得,先予敘明。

- B、又查○○○於廉政署先證稱訴願人有請伊買過金條,他一定有給伊錢等語,又於臺北地院 訊問時供稱金條多少錢伊不記得,就是用當時黃金的牌價,最後訴願人有把價金還給伊等 語,再於臺北地院審理時供稱訴願人叫伊代買金條時沒有告訴過伊這金條的錢要如何支付,到現在金條的錢訴願人沒返還,伊也沒有跟訴願人去追問何時會還錢等語。惟參諸訴願人於廉政署詢問時供稱「我拜託○○○代為購買一條價值約50萬元之金條共2條,但沒約定什麼時候還給她」,又於臺北地院審理時供稱「因為我對禮品非常不熟悉,而○○○對 禮品比較瞭解,所以我拜託伊幫我買金條,確實金條的錢我還沒有給伊」,是訴願人究否給付○○○代為購買結婚金條之款項及所購買金條之價格為何,核與○○○供述不一,況且訴願人收受上開金條2條,並由訴願人配偶於104年7月31日主動前往廉政署交付而扣押完畢,迄今訴願人仍未支付代購費用,更與一般委託他人代為購買物品時告知品項、價格之常情相悖,訴願人所述代購乙事,實屬可議,顯係以代購為藉口而為不當贈與之實。
- C、再查○○○電洽金飾店老闆表示要購買金條等情,有○○○行動電話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通訊監察譯文影本附卷可參,訴願人對收受金條之事實並無爭執,況不論實際交易金額 或掛牌市價,其價額均已超過應依法向本院為該項財產之申報規定,訴願人明知系爭金條 係為不當餽贈並具有相當價值,而故意隱匿系爭金條為不實之申報乙節,事證明確,已堪 認定,所稱尚未支付代購款項,故不敢列為財產云云,更屬事後飾詞,洵無足採。
- (四)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金額為 2,666,250 元,爰依行政 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規定,處罰鍰 30 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

#### 理由

-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為本法第5條第項第2款所明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項復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又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1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隱匿財產價額在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二十萬元。(二)隱匿財產價額逾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十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 二、本案訴願人以 103 年 6 月 30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認有未申報本人借用第三人○○名義帳戶內之存款 1 筆與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2 筆,合計 2,666,250 元之情事,有原處分卷附之訴願人 103 年 6 月 30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106 年 7 月 12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銀行 106 年 6 月 22 日、106 年 8 月 2 日義存字第 1065001861、1065002221 號函與○○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1 月 29 日建字第 10611001 號函,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股份有限公司函(客戶資料、銷貨傳票、刷卡單及統一發票),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15608 號檢察官起訴書,臺北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6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158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36 號刑事判決等相關資料可

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核予裁處 罰鍰 3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理由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 (一)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 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為行政罰法第26條 第 1 項之規定。惟是否係此所謂「一行為」,須就具體個案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 構成要件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文義、立法意 旨、制裁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388 號判決意旨參照)。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 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09 號判決意旨參照);其不法內涵 之核心為特別義務之違反,而其保護之法益在於維護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及廉潔性(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545 號判決意旨參照)。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立法意旨在藉由據實申 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及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一般人民亦 得以得知公職人員財產之狀況,故重在公職人員須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度判字第 388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法第 12 條係為規範財產申報之秩序與財產內容正確性 之維持,若於財產申報之時點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即屬違反本法之規定。故貪污治罪條例 所定之賄賂罪與本法第12條所定未據實申報財產之規定,兩者之立法目的、保護法益及構成 要件之實現等節,均顯有不同。是訴願人所陳依「一罪不二罰」原則,已受刑事處罰並宣告 沒收之貪污所得,不得再為處罰或無期待可能據實申報等節,顯不足採。
- (二) 次按行政罰與刑事罰雖各有領域,構成要件有別,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與行政違章之事實如屬相符,其所認定自足為行政違章事實之證據,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971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本案原處分機關業本於職權查調相關事證,並參據訴願人涉貪案件之刑事歷審判決(如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36 號等刑事判決)所採認之證據及事實認定,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判斷後而為裁罰,於法並無違誤。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詳查實情據予科罰云云,委不足採。
- (三) 再按○○○依訴願人指示匯入系爭○○銀行帳戶之存款及所餽贈之○○錶及金條 2 條,均為歷審刑事判決等所肯認係以行賄之意思所為。依經驗法則,系爭帳戶存款、○○錶及金條 2 條既係行賄之物,訴願人必不願對外揭露。是以訴願人確有明知借用○○○銀行存款帳戶,又明知系爭○○錶及金條等為違法收受之不法餽贈,卻未申報於上開申報基準日時持有該等財產,可認均具有隱匿財產之意圖,而為不實之申報,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意旨,原處分機關依前述歷審刑事判決所肯認之事實,並本於職權查調相關事證,依經驗及論理法則,認定訴願人有隱匿財產而未據實申報之故意,所為之裁罰亦無不當。訴願人雖陳稱系爭帳戶存款為○○○所有並由○○○自行支配使用,然訴願人亦自陳,○○○於帳戶額度達一定規模時,均遵照訴願人之告知「儲存下來」不予挪用而轉為定存,此與訴願人所稱對於帳戶狀況未予過問顯然有間。再者,訴願人陳稱收受○○錶但因不知悉其價值,以及金條係委由○○○代為購買尚未付款不敢列為財產,均無申報不實之故意等節,均顯不足採。
- (四) 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相關具體情節,以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違反本 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1點規定,核予裁 處罰鍰30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吳秦雯委員林明鏘委員洪文玲

委員許海泉委員黃武次楊芳玲趙昌平委員廖健男委員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9 日

### 故意隱匿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

存款: (單位:新臺幣)

項次	所有人	存放機構	存款種類	帳號	新臺幣或折合 新臺幣金額(元)	認定故意隱匿申報不實金額
1	○○○ (借用 ○○○ 名義)	〇〇〇〇銀 行〇〇分行	活期存款	000000	112,476	1,976,000 1,976,000
			定期存款	E期仔試 00000	2,999,999 小計	

註:存款部分認定故意隱匿申報不實之金額係按 $\bigcirc$  $\bigcirc$ 0 自 100 年 5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申報日止,計 38 個月每月匯入 4 萬元,加上 100 年 12 月 30 日匯入之 456,000 元,合計 1,976,000 元。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項次	所有人	財產種類	項/件/克/單位 數	價額	認定故意隱匿 申報不實金額
1	000	○○錶 CP-WH-388531-6001	1	216,750	216,750
2	000	金條5兩重	2	473,500	473,500
				小計	690,250

故意隱匿為不實之申報金額合計 2,666,250 元。

(單位:新臺幣)